

挂靠代缴社保不可取！

不知道深圳的朋友有没有发现，从今年3月18日开始，陆续有接收到社保局发布新闻通知“社保挂靠代缴属于违规”，“参保单位虚构劳动关系为不符合条件人员办理参保，属于社保欺诈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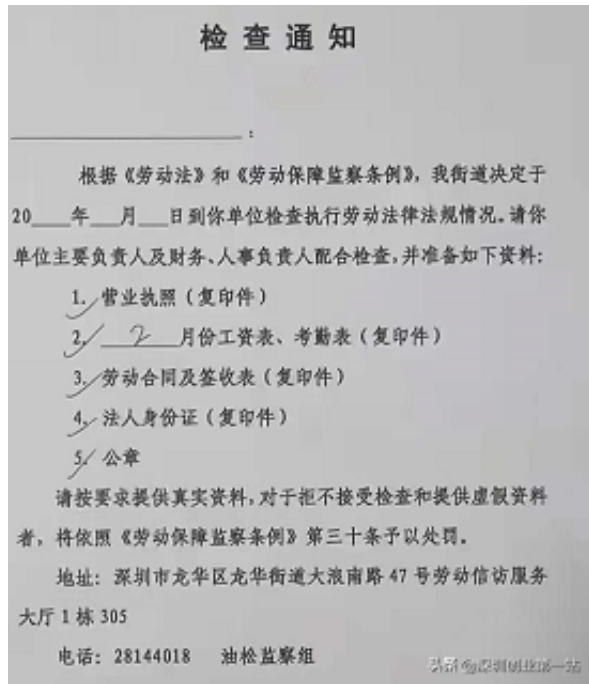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日期: 2022-06-20 18:00 来源: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内部+城】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牵头部门	开展时间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1	社保部门内部抽查	内查	1.缴费单位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情况；2.缴费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费的情况；3.缴费单位申报社会保险费的情况；4.缴费单位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费的情况；5.缴费单位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费的情况；6.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	社保局	2022年6-12月	随机抽取分析，从社保经办机构系统抽取2021年12月申报参保的企业，抽取比例不低于10%。	占抽查对象范围内企业的10%，其中重点监管企业占抽查总数的20%。	20%

头条 @深圳创业第一站

前几日社保局正式发文，开展大规模社保挂靠代缴彻查行动，抽查比例达到10%-80%！是深圳第一次大规模社保抽查行动！已经有很多企业陆续收到通知。



为了以儆效尤，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了一起“代缴社保”案件。公司给7个人交了社保，最后被罚款42000元。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头条 @深圳创业第一站

而且挂靠公司一旦被查，关联的个人也将面临风险和损失。无论是缴费年份不算，还是被列入失信人名单，如果已经进入领取待遇阶段，被追回待遇和处罚，就得不偿失了。

看到这里，很多个人社保无法交的小伙伴开始瑟瑟发抖了，其实并不用担心，社保局也给出了两大解决方案。

在深圳灵活就业人员可自主缴纳社保

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在深圳灵活就业的人员，可以以个人身份申请参加深圳市企

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基本养老保险费、医疗、失业保险

。主要包括无从业人员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依托新业态平台且未与平台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新就业模式从业人员、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本次创业补贴是深圳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年发布的

《深圳市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办法》

。是创业者的福利，最低4万，合伙创业最高可领45万。

符合条件的人群：

案例测算



小王：4年大学毕业生



小李：深户

『合伙创业』

初创补贴：20000元

社保补贴： $840\text{元} \times 36\text{个月} \times 2 = 60480\text{元}$

场租补贴： $650\text{元} \times 36\text{个月} = 23400\text{元}$

带动就业：招5个员工，补 $2000 \times 3 + 3000 \times 2 = 12000\text{元}$

『TOTAL： ¥115880元』来源 @深圳创业第一站

申请流程